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计划及相关事项，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内控状况与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本次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 2022 年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是为了确保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

2022年3月30日